

股票代碼：1446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HONG HO PRECISION TEXTILE CO., LTD.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會議議程	01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02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24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案	25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5
參、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6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26
肆、討論事項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27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7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8
伍、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9
陸、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	29
柒、臨時動議	29
捌、章則	
一、公司章程	30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序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1
玖、附錄	
一、股東會提案說明	43
二、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壹、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八〇六號
(仁德國小大禮堂)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案
-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五、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六、其他討論事項

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
禁止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關心與長期支持，在此謹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等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

(1)一〇六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實 際	一〇五年度 實 際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527,239	922,575	(395,336)	(42.85)
營業成本	(458,013)	(694,834)	236,821	(34.08)
營業毛利	69,226	227,741	(158,515)	(69.60)
營業費用	(113,296)	(148,816)	35,520	(23.87)
營業(損失)淨利	(44,070)	78,925	(122,995)	(155.84)
營業外收支淨額	4,747	(1,563)	6,310	(403.71)
稅前(損失)淨利	(39,323)	77,362	(116,685)	(150.83)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6.12	53.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211.64	692.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06.91	157.52
	速動比率	92.78	22.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95)	1.77
	權益報酬率	(2.32)	3.63
	純益率	(7.68)	7.06
	每股盈餘(元)	(0.29)	0.47

(3)研究與發展

1.機能性產品開發專案

A.隨著時代的進步，人類對於穿著的舒適性越來越講究，因此在衣著素材之設計上就必須考慮各種機能性，包括：易活動性流體律動感(彈性功能)、乾爽感(吸濕快乾功能)、保溫(遠紅外線加工)、衛生(抗菌、防臭加工)、防護(抗紫外線加工)、可呼吸性(透氣防水加工)及強撚高彈力素材等，由於現代人對休閒活動越來越重視，所以該類產品將極具市場潛力，若再將各種機能做複合加工，使單一產品同時具有多種機能將是衣著產品之最高境界，也是公司未來之主要研發方向之一。

B.使用素材的選擇朝向技術門檻較高層次差異化特色，希望拉開與中國大陸差別，避免價格競爭。

2.後加工技術開發專案

A.由於近來新素材並不多見，所以必須從布料染整後加工技術方面著手做創新研究、賦予舊產品有新風貌，創造新的附加價值、延續產品壽命，例如：塗佈加工、貼合加工、壓紋、壓光、壓花、刷剪毛、FOIL PRINTING、CRUSH CRINKLE、超撥水加工、抗紫外線加工及防火加工.....等。

B.麂皮系列—Suede 不易深色化，如深色化，染色牢度會變差，傳承染整工藝技術突破麂皮黑色深色化，改善堅牢度提昇至四級的不可能任務。

C.衣著吸濕抗菌加工，水洗次數提昇至 20 次以上。

D.後加工登山衣、雪衣禦寒保暖衣物遠紅外線加工，內部溫度提昇 2.5 度 C 以上，達到蓄熱保溫效果。

E.單撥單吸後加工，使衣著達到外層可撥水，內層可吸溼排汗之雙面功能。

3.增加強撚減量布種方案

由於中國大陸的成本逐步提高，假撚減量布逐漸回流台灣，未來在強撚減量布種方面將逐漸增加，以提高競爭布種。

4.製程改善方案

為加強競爭力，必須從提升產品品質著手，透過製程條件之改善以突破技術瓶頸並加強管理，使產品品質提升、效率提高、成本下降、加速交期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二月份發布最新預測，在國際經濟逐漸復甦下，10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上調為 2.42%；較原預測值 2.29%增加 0.13%。國發會日前表示，目前景氣處於景氣擴張階段，雖國內外預測機構都陸續上調我國今年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樂觀看待我國今年展望；但公司仍以謹慎穩健態度，隨時關注未來情勢發展，茲擬訂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如下：

(1)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提升生產條件，優化織造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增益產品利潤。

2. 嚴格控制庫存數量，彈性調整產銷策略，開發新市場，保持最佳競爭力。
3. 秉持「保守穩健開發原則」佈局不動產業務，輔以投資合建方式，展現長期綜合效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預期銷售計畫，係依據經營理念、生產條件，及評估內外環境變化與產業發展情況，設定 107 年銷售目標為：長纖布 4,500 仟碼、成衣 100,000 打。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根據我國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度紡織品出口總值為 100.73 億美元，佔全國出口總值 3.17%，較 106 年成長 1.4%。以出口值分析，主要出口項目仍為布料(佔 68%)；以出口地區分析，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次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印尼(合計約佔 6 成)；故公司未來的發展策略，除了專注紡織本業的經營外，在營建事業方面，亦將以更穩健審慎的態度看待市場，尋求利基表現。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 2018.2.15. 環球透視機構(IHS)對全球今年的 GDP 預估為 3.4%，比去年多了 0.5%；IMF 對全球的 GDP 預估今明兩年可望達到 3.9%，也比去年 3.4%多了 0.5%，綜觀主要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率之預測介於 3.4%至 3.9%間，皆優於去年。

雖然國發會日前發布最新景氣谷底認定，表示目前我國的經濟仍處於景氣擴張階段，但景氣高峰落於何時尚不知道。而展望 2018 年，國際仍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影響景氣，除了北韓核武、歐洲政治及 FED 加快升息等不確定性因素外；還包括美國積極推動稅改、基礎建設、金融鬆綁等政策，未來可能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因此 (ASEAN) 東南亞國協國家正積極準備因應美、歐等經濟體調升利率及貨幣政策的潛在影響。且美國已經開始掀起「美國優先」貿易政策，推動有利美國的雙邊協議與提高關稅，以後如果牽扯到台灣重要的出口商品，像是鋼鐵、汽車零組件、電子產品…等，或者台灣出口值比較大的商品一旦被捲入貿易戰，則對台灣下半年的出貨將更加的不利。

為因應詭譎多變環境，本公司經營團隊針對各層面之發展、影響，將更審慎面對、因應，竭力為股東獲取最佳的成果。

董事長：黃大功

總經理：何天明

附：一〇六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

(2)一〇六年度資產負債表

(3)一〇六年度綜合損益表

(4)一〇六年度權益變動表

(5)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表

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2,644,063仟元，占資產總額6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委託營造商興建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因在建工程之完工程度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之流程、抽驗以評估本期投入成本、預估未來投入成本及預期市場價值等資訊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2,464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產業趨勢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預期營業收入、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以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建部門存貨淨額為2,644,063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69%，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營建部門存貨中主要為委託營造商興建之住宅及商業大樓，因在建工程之完工程度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在建工程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之流程、抽驗以評估本期投入成本、預估未來投入成本及預期市場價值等資訊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營建部門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12,464仟元，因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作之重大判斷，係基於對預期未來市場或經濟情況之假設、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進行評估，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依據產業趨勢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預期營業收入、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以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與所得稅有關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279,126	7	\$171,57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405	-	1,9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02	-	1,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4,164	-	18,1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268	-	4,886	-
130x	存貨	四/六/八	2,659,687	70	2,587,166	68
1410	預付款項		68,192	2	68,05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4	-	36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8,348	79	2,853,914	7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61,318	2	55,00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355,501	9	512,92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1,009	-	255,58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51,209	7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12,464	3	110,064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669	-	6,6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8,170	21	940,186	25
1xxx	資產總計		\$3,816,518	100	\$3,794,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70,000	7	\$15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79,953	2	29,982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30,222	1	10,402	-
2170	應付帳款		126,623	3	175,42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4	-	-	-
2219	其他應付款		13,417	-	17,786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	-	1,600,000	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04	-	2,9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4,553	13	1,986,541	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1,600,000	4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474	-	8,8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1,656	42	8,864	-
2xxx	負債總計		2,126,209	55	1,995,405	52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377,095	36	1,377,095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	240,592	6	268,134	7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02	2	61,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34	1	94,922	3
	保留盈餘合計		124,565	4	178,835	6
3400	其他權益		(51,943)	(1)	(25,369)	(1)
3xxx	權益總計		1,690,309	45	1,798,695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16,518	100	\$3,794,1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77,671	100	\$286,5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151,860)	(85)	(213,440)	(74)
5900	營業毛利		25,811	15	73,149	26
6000	營業費用	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86)	(11)	(18,730)	(7)
6200	管理費用		(28,322)	(16)	(31,304)	(11)
	營業費用合計		(47,108)	(27)	(50,034)	(18)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1,297)	(12)	23,11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5,557	3	4,99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47)	-	(87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3,959)	(2)	(2,87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23,007)	(14)	47,30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256)	(13)	48,564	17
7900	稅前淨(損)利		(43,553)	(25)	71,679	2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3,054	2	(6,503)	(2)
8200	本期淨(損)利		(40,499)	(23)	65,176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22)	(22)	(6,15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12	4	(9,01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36	4	1,0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74)	(14)	(14,1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67,073)</u>	<u>(37)</u>	<u>51,048</u>	<u>18</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0.29)</u>		<u>\$0.4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1,788,96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27,542)
105年度淨利	-	-	-	-	65,176	-	-	65,17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1)	(9,017)	(14,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76	(5,111)	(9,017)	51,0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377,095</u>	<u>\$268,134</u>	<u>\$61,384</u>	<u>\$22,529</u>	<u>\$94,922</u>	<u>\$16,389</u>	<u>\$(41,758)</u>	<u>\$1,798,6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377,095	\$268,134	\$61,384	\$22,529	\$94,922	\$16,389	\$(41,758)	\$1,798,69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18	-	(6,5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27,542)
106年度淨(損)	-	-	-	-	(40,499)	-	-	(40,49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86)	6,312	(26,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9)	(32,886)	6,312	(67,0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377,095</u>	<u>\$240,592</u>	<u>\$67,902</u>	<u>\$22,529</u>	<u>\$34,134</u>	<u>(\$16,497)</u>	<u>(\$35,446)</u>	<u>\$1,690,309</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43,553)	\$71,67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8,194	-
調整項目：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7)	-
收益費損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	-
折舊費用	3,608	4,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891</u>	<u>-</u>
利息費用	3,959	2,872			
利息收入	(1,498)	(1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利收入	(1,560)	(2,147)	短期借款增加	120,000	6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007	(47,3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9,97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之利息	(4,204)	(2,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5)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2	-
應收票據減少	1,124	1,923	發放現金股利	<u>(41,313)</u>	<u>(41,313)</u>
應收帳款減少	3,955	5,3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636</u>	<u>15,900</u>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266	(1,577)			
存貨(增加)	(72,521)	(25,3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16)	3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20	(1,34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8,800)	12,70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4	(10,92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124)	2,7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u>1,156</u>	<u>3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114,638)</u>	<u>13,95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7,547	38,737
收取之利息	1,498	1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1,579	132,842
收取之股利	8,160	8,7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9,126</u>	<u>\$171,57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04,980)</u>	<u>22,837</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資 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455,118	12	\$410,03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	2,405	-	1,9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702	-	1,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38,829	1	24,3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八	3,865	-	6,715	-
130x	存貨	四/六/八	2,699,296	69	2,634,097	68
1410	預付款項		90,947	2	80,6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79	-	3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293,741</u>	<u>84</u>	<u>3,159,890</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61,318	2	55,006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	-	109,91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	57,856	2	58,0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4,460	-	263,406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313,698	9	62,7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112,464	3	110,064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9,007	-	11,10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8,803</u>	<u>16</u>	<u>670,302</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u>\$3,852,544</u></u>	<u><u>100</u></u>	<u><u>\$3,830,192</u></u>	<u><u>100</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270,000	7	\$150,123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79,953	2	29,982	1
2150	應付票據	七	30,222	1	10,40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2,666	3	185,6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20,798	1	21,4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4,515	-	3,86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	-	-	1,600,000	4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51	-	4,5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2,705	14	2,005,996	5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	1,600,000	4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1,474	-	8,8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六	17,413	-	16,16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3	-	47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19,530	42	25,501	-
2xxx	負債總計		2,162,235	56	2,031,497	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1,377,095	35	1,377,095	36
3100	資本公積	六	240,592	6	268,134	7
32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02	2	61,3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529	1	22,52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34	1	94,922	2
	保留盈餘合計		124,565	4	178,835	5
3400	其他權益		(51,943)	(1)	(25,369)	(1)
3xxx	權益總計		1,690,309	44	1,798,695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852,544	100	\$3,830,1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527,239	100	\$922,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458,013)	(87)	(694,834)	(84)
5900	營業毛利		69,226	13	227,741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17)	(3)	(25,101)	(3)
6200	管理費用		(96,579)	(18)	(123,715)	(16)
	營業費用合計		(113,296)	(21)	(148,816)	(1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4,070)	(8)	78,92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	12,927	2	11,9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	(10,615)	(2)	(20,20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	(3,959)	(2)	(2,8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6,394	1	9,56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7	(1)	(1,563)	3
7900	稅前淨(損)利		(39,323)	(9)	77,362	-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176)	-	(12,186)	(4)
8200	本期淨(損)利		(40,499)	(9)	65,176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22)	(8)	(6,15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312	1	(9,01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736	-	1,0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574)	(7)	(14,1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67,073)</u></u>	<u><u>(16)</u></u>	<u><u>\$51,048</u></u>	<u><u>(5)</u></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u>\$(40,499)</u></u>		<u><u>\$65,176</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u>\$(67,073)</u></u>		<u><u>\$51,048</u></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u>\$(0.29)</u></u>		<u><u>\$0.47</u></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總 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餘額	\$1,377,095	\$295,676	\$61,384	\$22,529	\$43,517	\$21,500	\$(32,741)	\$1,788,96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27,542)
105年度淨利	-	-	-	-	65,176	-	-	65,176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11)	(9,017)	(14,1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176	(5,111)	(9,017)	51,04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餘額	<u>\$1,377,095</u>	<u>\$268,134</u>	<u>\$61,384</u>	<u>\$22,529</u>	<u>\$94,922</u>	<u>\$16,389</u>	<u>\$(41,758)</u>	<u>\$1,798,695</u>
民國106年1月1日 餘額	\$1,377,095	\$268,134	\$61,384	\$22,529	\$94,922	\$16,389	\$(41,758)	\$1,798,69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518	-	(6,5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771)	-	-	(13,7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7,542)	-	-	-	-	-	(27,542)
106年度淨損	-	-	-	-	(40,499)	-	-	(40,49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2,886)	6,312	(26,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99)	(32,886)	6,312	(67,0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餘額	<u>\$1,377,095</u>	<u>\$240,592</u>	<u>\$67,902</u>	<u>\$22,529</u>	<u>\$34,134</u>	<u>\$(16,497)</u>	<u>\$(35,446)</u>	<u>\$1,690,30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附註外，均以新台幣仟元單位)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9,323)	\$ 77,36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0	-
調整項目：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7)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6)	(477)
折舊費用	8,468	15,6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15	108
攤銷費用	1,337	1,4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7,612</u>	<u>(369)</u>
利息費用	3,959	2,872			
利息收入	(3,131)	(9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利收入	(1,560)	(2,147)	短期借款增加	119,877	40,4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394)	(9,56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7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28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支付之利息	(4,204)	(2,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95)	4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66	-
應收票據減少	1,124	1,923	發放現金股利	<u>(41,313)</u>	<u>(41,313)</u>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482)	85,0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4,497</u>	<u>(3,639)</u>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50	1,252			
存貨(增加)減少	(65,199)	17,79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303)	8,2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62)	12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20	(1,345)			
應付帳款(減少)	(52,968)	(4,26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90)	67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	(48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3	(2,0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u>(157,707)</u>	<u>198,849</u>			
收取之利息	3,131	9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7,034)</u>	<u>(3,808)</u>
收取之股利	8,160	8,7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084	192,944
支付之所得稅	<u>(3,575)</u>	<u>(7,76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0,034</u>	<u>217,090</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49,991)</u>	<u>200,76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5,118</u>	<u>\$410,03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胡子仁會計師查核簽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呂建東

監察人：

陳妙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報告案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二) 本公司 106 年度因稅前虧損，107.3.29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不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四、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截至一〇七年二月底情形如下：

- (一) 為 HONG HO HK LIMITED 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伍佰貳拾萬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等，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等，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承認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 各項資料參閱本手冊第 2 頁至第 23 頁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宏 和 精 密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	\$ 74,633,526
減：106 年稅後淨損	(40,499,464)
減：法定盈餘公積 (10%)	0
減：特別盈餘公積	(29,413,1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4,720,925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720,925

董事長：黃大功

經理人：何天明

會計主管：陳永祿

2. 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不配發股利。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擬以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2. 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106 年度帳列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發放，股東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現金股利之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配發總金額為 41,312,854 元。
3. 嗣後如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轉換或其它因素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配息率則以本公司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為計算基準，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4.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5.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經本公司 106.11.07 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及限額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 二、.....。 三、.....。 四、.....。 五、.....。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及限額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 <u>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二、.....。 三、.....。 四、.....。 五、.....。	文字修正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要辦理並經本公司 107.3.29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在案。

2.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二十七條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 1%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第二十七條	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先提撥 <u>0.1% 以上</u>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 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文字修正
第卅一條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卅一條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u> 。	增列修正日期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謹提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改選並於當日就任，任期至本(107)年 6 月 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及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本(107)年股東常會應辦理改選董事、監察人，並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其中獨立董事選任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3. 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 107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姓 名	侯榮顯	張金堅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R1214XXXXX	B1002XXXXX
學 歷	國立成功大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經 歷	安永事務所簽證會計師	桃園醫院. 澄清醫院院長
持股數	0	0

4. 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任期自 107 年 6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4 日止，本次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即生效就任。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改選後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章 則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5.3.15 董事會修訂及 105.6.7 股東會通過)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306010 成衣業。
- (五)E301010 水處理工程業。
- (六)E302010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七)E303010 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 (八)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九)E303030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 (十)F104010 布疋批發業。
- (十一)F104020 成衣批發業。
- (十二)F204010 布疋零售業。
- (十三)F204020 成衣零售業。
- (十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依規定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及第 197 條之 1 規定，所列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

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廿 條：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親自出席。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二條：監察人均得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三條：本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對外借貸時，董事及監察人應有擔任連帶保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比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總經理薪資標準百分之一一〇以下給付之；如公司有分派盈餘時，另依第廿七條之規定分配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排除參與第廿七條盈餘之分配。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

之利益)，應先提撥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公司如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產品規劃、投資環境及其他事項對資金之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股東股利之發放，除改善產品競爭狀況之重大資本預算、因應投資環境之轉投資支出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的百分之十。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考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依據。

第卅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

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8.22董事會及102.6.4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依據

-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規定訂定之。
-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規定修定之。
-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修定之。
- 四、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修訂之。
- 五、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即召集董事會明定該子公司其續後相關改善措施。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及限額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有背書保證必要者，應列舉得背書保證之原因及情形。
- 五、本條所稱背書保證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申請背書保證對象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背書保證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申請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詳細審查；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取得同額或以上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所稱債權擔保，係指債務人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適當揭露於財務報告中，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內部控制及罰則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及其他應訂定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提報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之執行，如有其他應訂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3.18 董事會及 102.6.4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延後二次仍不足額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人員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並做成記錄。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

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 廿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4.23 董事會及 104.6.3 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不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應於股東會終結前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者，當選失其效力。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記票員及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投票結果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條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玖、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提案說明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附錄二)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一、三七七、〇九五、一三〇元，已發行股數計一三七、七〇九、五一三股。

(2)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八、二六二、五七〇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八二六、二五七股。

(3)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大功	104.06.03	3 年	5,631,014	4.09%	5,631,014	4.09%
董 事	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4.06.03	3 年	—	—	—	—
董 事	羅煥永	104.06.03	3 年	5,292,078	3.84%	5,292,078	3.84%
獨立董事	侯榮顯	104.06.03	3 年	—	—	—	—
獨立董事	張金堅	104.06.03	3 年	—	—	—	—
監察人	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4.06.03	3 年	2,198,140	1.60%	2,198,140	1.60%
全體董事合計				10,923,092	7.93%	10,923,092	7.93%
全體監察人合計				2,198,140	1.60%	2,198,140	1.60%

註：1.高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何天明、張滄祐、黃素華。

2.怡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為呂建東、陳妙綺。